

廣播電視廣告播送方式與數量分配辦法

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節目播送時間達三十分鐘者，得播<u>送廣告三次</u>；<u>逾三十分鐘達六十分鐘者，得播送廣告六次</u>；<u>逾六十分鐘者，依前述原則計算之。</u>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現場實況轉播，廣告播<u>送</u>得選擇適當時機為之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<u>第一項播送廣告次數之計算含節目前後播出及中間插播之廣告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節目播送時間達三十分鐘者，得<u>插播廣告二次</u>；達四十五分鐘者，得<u>插播廣告三次</u>；達六十分鐘者，得<u>插播廣告四次</u>。現場實況轉播，廣告<u>插播</u>得選擇適當時機為之。</p>	<p>一、為利廣電事業彈性排播廣告，增進廣告創意空間，在「每一節目播送廣告總時間不變」及「維護視聽眾權益」二大原則下，於第一項規定，放寬廣告播送次數，並以三十分鐘作為廣告播送次數增加之級距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，並酌修文字。</p> <p>三、新增第三項，明定播送廣告次數之計算方式，以資明確。</p>